

#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美術班轉出轉入要點

11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7月23日國苑中教字第1130100194號公告

一、目的：為發展學校經營特色，健全美術班發展，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，處理學生轉出轉入有關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 藝術教育法。

(二) 特殊教育法。

(三) 110年8月12日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。

三、辦理資格與程序：

(一) 轉出	資格	1、自主轉出：學習適應不佳者。 2、校內輔導轉出：術科專業科目70%（含）之學分數不及格者，予以預警並進行輔導後，若無改善則得提交美術班轉出轉入委員會，建議輔導轉出。
	時間	依每學期公告時間辦理申請(約學期中第15、16週，以實際公告為準)
	程序	填妥申請書(如附件)，依各學期教務處公告時間內送交特殊教育組辦理申請。
(二) 轉入	資格	1、具美術性向且取得美術術科鑑定文號者。 2、僅受理高一學生申請。
	時間	依一年級上學期公告時間辦理申請(約學期中第15、16週，以實際公告為準)。其餘學期不予辦理。
	程序	填妥申請書，於公告時間內送交特殊教育組辦理申請。

四、申請規範：

(一) 轉出轉入學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惟輔導轉出不限，通過轉出轉入後不得放棄或要求再轉回原班，轉出後的編班由校方決定，因故休學之復學生則得於復學申請時一併提出轉出轉入之申請。

(二) 轉出轉入人數不得高於班級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，且最後班級總人數需符合相關規定。

五、美術班轉出轉入委員會之組成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特殊教育組、美術班與相關班級導師、全體美術老師、美術班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教師加入委員會共審之。如有上述之外，符合特殊教育相關需求之其他個案，另以轉出轉入會議個案研議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#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美術班轉出轉入申請書

-校內版(2024修訂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具美術性向且取得美術術科鑑定文號者（需參加升高中美術術科測驗，如未曾參加，請報名參加今年度之測驗後取得證書後始得申請），轉出轉入僅以一次為限，美術班為社會組，申請轉出轉入由校方決定新班級，編班後學生不得要求更換班級，亦不得再轉回原班。轉出轉入後因學分數不足或課程落差，需自行評估並審慎考量。
- 二、申請時間以行事曆或教務處公告為準，申請前，請確認轉入申請之年段資格，如下：  
(一)校內轉入：參加國中升高中術科測驗，取得美術術科鑑定書鑑定結果為「通過」者，檢附該鑑定通過書，於一年級上學期申請轉入本校美術班。
- 三、因美術班與普通班屬於不同之繁星採計體系，轉出或轉入美術班者，將無法參加繁星推薦入學。

## →步驟 1：填寫資料請勾選

轉出至普通班自然組(理工醫藥農生)；社會組(數 A數 B)或轉入美術班。

目前就讀 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姓 名		性 別		學 號	
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請詳實填寫申請理由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## →步驟 2：填寫相關成績、證明

本學 期成 績	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歷史	地理	物理	化學	生物	地科	美術	全校 名次
	第一次段考											
	第二次段考											
前學期 總成績												

## →步驟 3(轉入生可略)轉出學生至普通班課程諮詢教師進行評估

課諮詢教師提供建議並簽章

教師(簽章)：

## →步驟 4：至輔導室進行諮商評估

### ※心理測驗資料

賴氏人格測 驗	A	B	C	D	E	類型 _____						
系列學業性向	語文推理			數學能力			總分					
高一性向測驗	字詞釋義			文法修辭			科學推理					
	抽象推理			空間關係			知覺速度					
興趣量表	興趣代碼			抓週三碼								

### ※綜合意見

輔導室評估人簽章：

建議轉出轉入

不建議轉出轉入

→步驟 5：美術教師提供建議並簽章

教師(簽章)：

→步驟 6：請導師提供建議並簽章

導師(簽章)：

→步驟 7：請家長（監護人）詳閱輔導室及導師建議，如確定請簽章

本人與子女經討論後，認為本申請將對其生涯發展有益，且確實有其必要性，  
請准予核准申請。

謹致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( )

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如日後查證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為申請學生偽造，將依校規予以處分，並撤銷申請。

家長補充意見（自由填寫，也可不填）

→步驟 8：申請表交回教務處特教組，申請手續完成，靜待審查會議結果通知

-----以下為轉出轉入審核委員會之審核-----

→步驟 9：轉出轉入委員會審查結果

審查意見：

審核結果：通過轉出/入申請      不通過轉出/入申請      日期： 年

月 日

特教 組長		註冊 組長		教務 主任		校長	
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	--